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[2018]64号

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(广西段) 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(广西段)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云桂[2018]6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

址。下阶段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,复核堆渣容量,查明水文地质条件,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,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6〕227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:张春亮,电话:010—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(广西段)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18〕21号)

水利部

2018年11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珠江水利委员会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